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

號

次

本

建設廳

制卡

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任用辦法

中華民國

1943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共 44 號

次單

由年月日文號

附

計

5391

57669

本票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事出

廳建
字第
57669
為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事
以令仰知此由

訓令

裝政所
支通安
水利安
其作附屬各機關

附件



稿擬稿

王興邦
李維平
曾日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57669	57669	57669	57669	57669	57669	57669	57669	57669	57669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時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省實字第一五九一號訓令：「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一四三號訓令，用云：抄至令行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令仰知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等因。」

二令行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令仰知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等因。

2
右令

農業改進所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其他附屬各機關

地抄業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

廳長譚

秘書長 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擬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令仰知照由三

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令字第一五五號

一 查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六號訓令開：在案要委員

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銓核字第二五四九六號公函咨開軍

令部訂定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及在案應辦陸地

令各機關知照甘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轉飭該部一體知照甘因三

二 陸軍部外合行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
法令仰知照並轉飭該部一體知照三

左令

建設廳

財政部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凱
校對李天

4
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

一 本部為集中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人力早日達成抗建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由中央及各省陸地軍測量學校或分校訓練班等教育機構各班級畢業之學員生均應在本部以廣各測量機關服務職為終身職業非有特故經本部核准者中途不得任意轉職。

三 凡軍國党政軍各機關及部隊學校如需測量人員時各需要機關應向本部商調經同意後指派之但將來遣回原機關服務時除非在調用期間確著成績者得由本部酌予晉升外其餘仍以在末調任前原階任用不得以調任後新階請敘若需要多數測量人員時各需要機關得委託本部代為訓練其所需一切訓練經費應由需要機關負擔之。

四、凡未經本部核准擅自^{離職}他就者經查明後即由本部呈請軍
委會或由會函院令飭各機關不准錄用隨將已用人員遣回
本部議處。

三、新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抄發軍政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仰				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建省		字第 5391 號		訓令		送達機關	
張文炳				李澤民		張修業		李維光		曾日印		本府所屬各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交辦				時封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檔案				字第 5391 號		字第 5391 號		字第 5391 號		字第 5391 號		字第 5391 號	



會法制室
秘書長

52

輔臣

5391

訓令

事由：為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 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仁人字第18446號訓

令開：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銓機

字第二五九六號公玉畧開：軍令部訂定戰時

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應准以

辦法通令各機關知照，並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因。

二 除分行外 ^{令新} 裁撤軍令部戰時統制全
 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 ^令 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 裁撤後等對人子宜不

右令

奉府各廳處、人事室、衛生處、田賦糧食管理處各
 行署、各專署、各縣政府

增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
 任用辦法

主席陳。

甘肅

建設廳秘書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收文

樂章

號

曾見之 法已登記

31928

事由

抄發軍事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令仰知照

行政院訓令

湖北省政府

省府

准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銓字第二

五四九六號開軍令部訂定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應准照辦請通令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5391 號

附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份。

院長蔣中正

校對 監印

監印畢繼玩

抄發

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
一 本部為集中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人力早日建成抗建任
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中央及各省陸地(軍)測量學校或分校訓練班等教育
機關各班級畢業之學員生均應在本部所屬各測量機
關服務視為終身職業非有特敘經本部核准者中途不
得任意轉職。

三 凡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及部隊學校等需要少數測量人
員時各需要機關應向本部商調經同意後指派之但將
來遣回原機關服務時除非在調用機關確著成績者得
由本部酌予晉升外其餘仍以在未調任前原階任用不
得以調任後新階請叙若需多數測量人員時各需要機
關得委託本部代為訓練其所需一切訓練經費應由需

要機關負擔之。

四 凡未經本部核准擅自離職他就者經查明後即由本部呈准軍委會或由會派院令飭各機關不准錄用隨將已用人員遣回本部議處。

五 本辦法自呈奉

軍委會核准後施行